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各機關共同性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現有職員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

*聯絡人：廖儀樺

*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67708

*傳真：04-23288484

*電子信箱：jigsaw1977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☐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☒ 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服務於本局之正式公務(教)人員，包含他機關服務於本局之正式公務(教)人員(含借調入、支援本機關人員；不含留職停薪、借調出、支援外機關人員)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(不含約聘僱人員、業務助理、工友、司機、臨時人員等人員)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現任職員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年齡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、月、日為準並以足歲計算。

*統計單位：人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橫列以學歷別及年齡別為分類標準。

1. 學歷別：分博士、碩士、大學、專科、高中職、國中以下及其他。

2. 年齡別：以5歲為一級距，各組組限下限為足歲，上限為未滿，如「30—34歲」表示已滿30歲，未滿35歲。

(二)縱行以官等及性別為分類標準。

官等：依政務人員、簡薦委任、警察人員分；簡薦委任再按簡任、薦任、委任、雇員、教師、醫事人員分；警察人員再分為警監、警正及警佐。

- 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每年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 個月
- 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2 個月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- 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人事室依據市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報表檔案設置公式檢核計算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：30910-01-09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